

福建省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疾病应急救助） 转移支付 2022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中央下达我省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疾病应急救助）1162 万元（不含厦门，下同），用于补助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并随资金文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

（二）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全省财政下达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疾病应急救助）1162 万元（不含厦门，下同），用于补助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并随资金文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2 年，福建省下达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 1162 万元（不含厦门），已将中央资金全部下达。资金支出 336.06 万元，执行率为 28.92%。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规范资金使用。各地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 公安部 民政部 财政部 国家医保局关于进一步推进疾病应急

救助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21〕1号）要求，进一步规范资金的分配和使用管理，资金管理做到单独核算和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未发生截留、挪用等违规事项。

2. 加强在线监管。深化国家疾病应急救助信息登记平台运用，专门对2022年度数据进行监管审核，密切关注救助对象、救助病种种类、费用范围及标准等是否符合救助基金使用规定，对接收到的预警和异常信息提示及时研判处置。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我委高度重视疾病应急救助工作，明确了资金募集、管理、审核、使用等方面的职责，明确了资金审批、拨付及监管制度。明确了疾病应急救护工作的组织机构、救助对象身份确认及基金核报程序。项目的实施实实在在地解决了身份不明或无力支付费用的急危重伤病患者得到及时、有效的救助。同时，为医疗机构实施救死扶伤时减轻了欠费压力，这不仅有利于构建和谐医患关系，也体现了人道主义精神。补助医疗机构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已完成总体绩效目标。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方面。全省各设区市均已制定出台具体实施办法，确定基金经办机构，全面开展基金支付工作，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和支付逐步走上制度化轨道。疾病应急救助制度覆盖率达100%。已完成年度既定绩效目标。

2. 质量指标方面。通过国家疾病应急救助信息登记平台

对 2022 年度数据进行分析，公安机关出具身份核查结论的比例、民政部门协助核实情况的比例、救治对象为符合制度要求的患者比率均为 100%。通过国家疾病应急救助信息登记平台对 2022 年度数据进行分析，经办机构对医疗机构提交材料的审核时间持续降低。伴随审核时间降低，经办机构拨付资金的及时性持续提高。2022 年度福建省疾病应急救助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28.92%，基金预拨金额占基金总额的比例与往年持平，未完成年度既定绩效目标。

3. 社会效益指标方面。2022 年度，我省未发生符合应急救助条件的患者在医疗机构内得不到及时救治的情况。

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方面。经医疗机构初步调查，2022 年度疾病应急救助对象满意度为 92.8%，已完成年度既定绩效目标。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困难、问题

1. 基金预拨金额占基金总额的比例与往年持平。已及时将 2022 年度全部资金下达至各设区市。

2. 预算执行率未达 100%。2022 年度资金执行率为 28.92%。未达标的原因在于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属于兜底性救助，需要扣除基本医保、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商业保险、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医疗救助、城市流浪乞讨人员（三无）救助、一般性或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外仍有缺口的方可支付，前期基金运行中福建省户籍患者由社会保障渠道支付的医

疗费用占绝大部分，部分申报的案例单例支付金额较低。

(二) 下一步工作打算

1. 建立健全疾病救助经办管理机构,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设置和核报核销制度。

2. 继续加强与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沟通协调,协助医疗机构核查无名患者身份,落实欠费追偿制度。

3. 推进申报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国家卫生健康委疾病应急救助申报平台开展网上申报、核报核销工作。

4. 进一步做好疾病应急救助制度与临时救助制度的衔接,实现应助尽助,保障困难群众生命安全。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2022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3〕1号)要求,省卫健委会同省财政厅就疾病应急救助转移支付资金开展年度绩效自评。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分配预算资金、改进项目管理的重要依据。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